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目前，除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5年6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及其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经了解，前述筹划项目目前处于商务谈判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有关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